**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

**2024年4月**

**2023年内部控制制度培训**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5237)**

[（一）项目概况 1](#_Toc9820)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1359)

[（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_Toc937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07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580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_Toc297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019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_Toc860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9183)**

[（一）项目决策情况 9](#_Toc1786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0](#_Toc3273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1](#_Toc256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_Toc210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20199)**

**[六、有关建议 13](#_Toc12498)**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绩效评审咨询**

**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门头沟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市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门头沟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经费运行安全，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防范经济活动风险，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申请了绩效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

门头沟检察院主要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服务及财务咨询工作等管理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开展门头沟检察院2023年度项目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及2024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预算执行审计工作

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围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具体审计程序，对检察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和合理性等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出具2023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3）内控完善工作

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京检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内部控制完善工作。通过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制度梳理、风险点查找，揭示经济活动运行中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及时作出预警，提出加强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建议，推动及时完善防范措施，促进提升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在已设计完成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试行）》（2022年12月31日）的基础上，配合门头沟检察院开展内控完善咨询服务工作。

（4）财务咨询服务工作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日常财务管理服务及会计核算指导。结合财政局临时布置的财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200,000.00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止到2023年12月底，该项目共支出200,000.00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0,0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会计制度顺利进行、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预算执行审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修订、资产清查、会计档案整理及财务咨询服务工作。其中阶段性目标为：

1.根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院预算项目进行外部评价、成本分析等服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2.通过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对本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任务，发挥内审职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配合门头沟检察院完成内部控制完善及财务日常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工作。

（三）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产出数量年度指标值

指标1：会计咨询服务不少于30次/年；

指标2：预算执行审计1次/年；

指标3：内控咨询服务1次/年；

指标4：绩效评价服务1次/年。

2.产出质量年度指标值：

指标1：完成率等于100%；

指标2：服务内容达标程度大于等于98%。

该项目实施，为保障门头沟检察院财务核算工作符合政府会计制度、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符合市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质量工作标准，审计结果真实、准确，提高门头沟检察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门头沟检察院财政支出管理提供有效服务。

3.产出进度

年度指标值：按2023年门头沟检察院制定的年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服务及财务咨询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4.产出成本

该项目2023年预算数20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地方有关财政法规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经费执行程序及审批权限、票据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财务核算。

5.经济效益：对检察业务开展工作的成本节约程度达到优等水平。

6.社会效益：不涉及

7.环境效益：不涉及。

8.可持续性影响：该项目实施，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对检察业务后续工作起到指导性作用。

9.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实施，检察院对咨询服务结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实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促进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门头沟检察院2023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项目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023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项目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 产出质量  （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 产出时效  （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 产出成本  （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各项咨询服务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影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
| 满意度 | 10 | 检察院对审计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门头沟检察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工作小组初步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实施阶段

本阶段主要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绩效目标的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并对相关数据和成果与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对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及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按照评价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进行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与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反复进行沟通。

3.报告阶段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门头沟检察院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门头沟检察院2023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分，其中项目决策9.50分、项目过程20.00分、项目产出38.00分，项目效益22.5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2023年度“绩效评审咨询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9.50 |
| 项目过程 | 20.00 | 20.00 |
| 项目产出 | 40.00 | 38.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2.5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0.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秀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

该项目依据门头沟检察院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内审监督的要求，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年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部控制建设指标体系>的通知》（京检发〔2022〕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

该项目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级绩效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设置了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设定较细化，量化，具有可衡量性。但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为“对检察业务开展工作的成本节约程度达到优等水平”，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3.资金投入分析

该项目结合市财政各项财务管理改革工作需要，经测算，2023年申请预算额度20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符合工作实际需求，资金分配比较合理，项目依据三方比选方式选定服务商，符合成本控制原则。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万元/20万元）×100%=1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严格按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万元/20万元）×100%=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门头沟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及资金支付管理要求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金额，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内控手册》包括《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门头沟检察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开展工作，项目经三方比选采购程序确定服务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项目执行过程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按照年度指标值开展年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审计、内控完善服务及财务咨询工作。

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根据市财政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系统提交。按照门头沟检察院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计划，开展了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工作；根据门头沟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要求，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完善工作，提供了相关财务咨询服务。

1.产出质量达标率评价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检察院财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同时促进新制度的贯彻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成果符合市财政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审计工作符合审计质量标准，审计结果真实、准确。通过财务咨询，规范了财务管理，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升。

2.产出进度及时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完成，在市财政规定时间提交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监控报告；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内控完善和财务咨询。但绩效目标表中未明确设置产出时效的时间节点。

3.产出成本节约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通过三方比选的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产出成本按预算批复数严格控制。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门头沟检察院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促进单位内控制度完善。但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没有无法呈现产出经济效益的证明资料，相关效益无法衡量；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财政资金投入的社会效益无法评价。

2.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分析

对2023年提供的会计咨询服务和审计服务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相关部门和人员均比较满意，但因缺乏资料留存，相关佐证资料不够充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全面，个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不够细化和完善，原因是对绩效指标设置规则的理解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反映项目效果资料归集不够完整，项目绩效呈现不足。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资料呈现不足，不能合理反映项目实施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准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结合项目特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进一步明确产出时间节点。

（二）注重项目绩效资料管理和归集，及时、全面、完整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选择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合理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三）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部门绩效主体责任，深度强化业财融合，促进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协同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后附：《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评分表》**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3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1.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5 |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准确。如：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本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3 |  |
| 预算执行率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5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 项目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 10 |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 10 |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 8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已于2023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工作，但绩效指标未明确产出时效，产出及时性体现不足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 | 10 | 预算控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10 |  |
| 项目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各项咨询服务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影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经费运行安全，促进单位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和防范作用。 | 15.5 | 项目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但未提供证明性资料；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无法考核社会效益 |
| 满意度 | 10 | 上级部门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检察院对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结果满意度。 | 7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全面，未进行满意度汇总分析 |
| **合计** | | | **100** | - | **90** |  |